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簡易泊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泊位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申請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運維船名稱		總噸數	噸
船隻編號		總長度	公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承租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一年）		
租金總額	新台幣_____元(含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總租金百分之十)		

切結書

- 一、彰化漁港(試)營運期間，港區內仍有工程施工中，將無條件配合工程所需施工範圍，調整停泊開放之船席位區域，以保障安全。
- 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下稱本碼頭)泊位有限，如申請船舶數多於船席位數時，切結人同意以公開抽籤方式取得船席位序位，並同意配合未來彰化漁港 ROT 暨 BOT 相關事宜，其契約剩餘年限應與 ROT 暨 BOT 投資廠商辦理換約（得優先議約），並按投資廠商訂定之收費標準計費。
- 三、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進出本碼頭須至少 1 小時前以電話通知海巡署人員，並持本府核發之同意使用本碼頭文件配合海巡單位進行安檢。
- 四、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船舶進出彰化漁港及使用本碼頭期間，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並應自行掌握航道水文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
- 五、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
- 六、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應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運維補給物料、垃圾及油污等。
- 七、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將恪遵「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
- 八、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將停泊於本府指定之泊位及水域，如有違反，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時造成損失，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
- 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未遵守，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

具切結人

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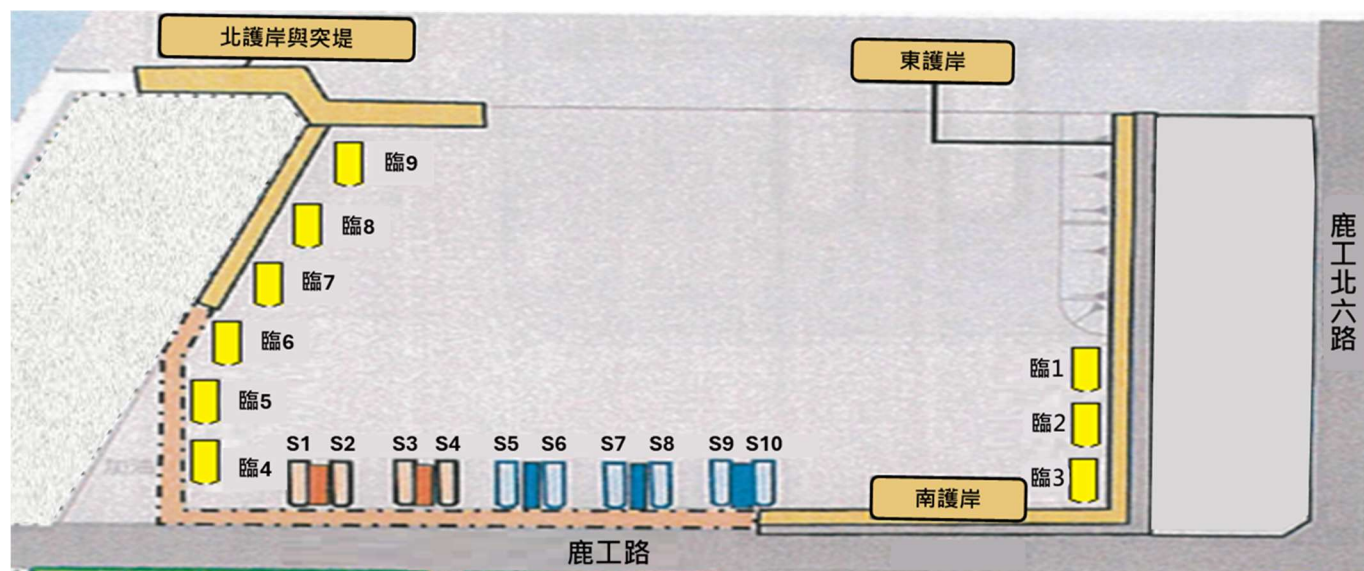
1.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如屬船舶運送業，需檢附運送業許可證
2. 船舶規格表（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3. 船員名單（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
4. 如屬委託船舶運送業代為執行離岸風電場客貨運送者，需檢附船舶運送委託書（附件五）

審查結果及意見

☐符合 ☐未符合：_____

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或執行離岸風場運送業務之船舶運送業，每申請人最多限同時申請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各一席。
- 二、運維基地泊位契約使用年期：
 - (一) 一般泊位：共十席，契約期間為五年。
 - (二) 簡易泊位：共九席，僅提供繫船柱供船舶停靠使用，契約期間為一年。
- 三、繳費時程：
 - (一) 繳納期限：申請人與本府完成簽訂契約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於所訂期限前將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匯入本府指定帳戶。
 - (二)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
- 四、遞補方式：
 - (一)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備取者依序遞補至泊位額滿為止，由本府業務單位通知備取名單。
 - (二)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泊位中途解約情形，將由本府公告重新受理泊位申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申請使用，經抽籤及審核(含簽約)等行政事宜，俟取得本府同意使用並經雙方點交後，始開放使用。
 - (二) 離岸風電作業船應依序進入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停靠，並依契約簽訂之泊位號碼停放，違者得由本府取消使用。



備註：S1 至 S10 為一般泊位，臨 1 至臨 9 為簡易泊位。